附件1

2022年天津市“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通知》（民社管函〔2022〕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2021年“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治成果和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现将2022年天津市“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作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年度行动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整治行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我市“僵尸型”社会组织常态化整治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召开部署会、定期召开调度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或协商会等形式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和财务审计报告、党建考评情况等渠道及时研判、整治符合“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范围的社会组织情形，探索联合约谈、联合规范、联合执法等方式，逐步形成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分类整治，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工作机制与整治手段。

三、年度整治范围

（一）连续未参加2020年度、2021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业务活动的新成立社会组织；

（三）2020—2021年连续两年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1. 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2. 因内部纠纷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社会组织。

四、行动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4月15日前）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

（二）摸底自查阶段（4月至6月）

市民政局、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结合2020年度、2021年报情况，各业务主管单位结合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市级党建领导机关结合党建考评情况，行业管理部门结合投诉举报受理和行业治理情况，对市级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一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6月30日前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情况汇总表（附件2）移交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大队。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大队分批次进行调查和处理。

为方便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大队设立投诉举报邮箱，投诉举报录音电话。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区民政局于5月31日前撰写2022年新增“僵尸型”社会组织自查总结，各区民政局完成2021年底未完成整治的情况报告。市民政局于6月15日前形成天津市年中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表。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至10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市级业务主管单位、各区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关于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于10月15日前报送书面总结和汇总表。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市民政局总结市区两级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六、工作要求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将“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作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做到社会组织注销登记业务及时办理、日常管理问题及时发现、政治风险防范落实到位、违规行为查处协同有序、执法处罚程序依法规范，通过“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运用法治方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